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兴编〔2011〕13 号），设立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挂绍兴市中小企业局牌子。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主管调节全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运行调节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我市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规划和行业规范，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引导，调节经济日常运行；拟订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调控政策执行效果，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工业、信息化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3. 负责推进工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优化全市工业、信息产业布局，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牵头提出工业转型升

级专项资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方向；按照分工承担全市工业、信息产业园区的有关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园区、块状经济和产业集群发展，组织培育区域品牌。

4.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管理工作，拟订产业投资规模和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申报、核准、备案企业技术改造（含利用外资）项目；负责国家、省和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督查工作；承担技改投资项目进口和国产相关设备抵免税初审上报工作；监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制定投资体制改革方案。

5. 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出相关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培育企业技术中心，组织实施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应对技术壁垒专项；推动企业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协调相关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参与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6. 负责建立煤电油运等要素保障机制；监测煤炭运行态势和市场状况，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保障政策和措施，负责煤炭经营企业资质审核的上报和煤炭运行秩序的管理，负责煤炭应急储备的管理；负责制定成品油生产、供应、储备年度计划并组织考核和检查，负责协调成品油市场供应调度，组织推广清洁油品的生产和使用；组织重点物资的储备、紧急调运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全市春运工作。

7. 负责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全市电力电量综合平衡和电力年度计划编制及管理，监督指导电力调度；负责电力需求侧管理和有序用电，指导节约用电，牵头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调查工作，协调应

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按照权限和分工，上报资源综合利用和新能源发电项目；负责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改造建设项目；指导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参与全市电力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

8. 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拟订相关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项目示范；负责全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上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高耗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和节能产品认定核准的上报；负责能源利用监察（监测）和执法工作；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发展工作。

9. 牵头协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企业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国际贸易、文化创意产业和售后服务等，指导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

10. 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市场拓展和合作交流，协调和指导工业和信息化引进内资工作；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开展区域产业协作。

11.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提出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协调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产业信息发布和相关行业准入许可事项；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管理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协调全市茧丝绸工作。

12. 指导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信息化企业，规范企业行为规则；制定并组织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企业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管理创

新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推进企业管理咨询资质认定。

13. 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关的政策，协调全市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信息化建设的市场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和社会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14.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协调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督促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开展安全保障工作，监督管理网络安全技术的应用（除计算机病毒防治外），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5.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全市信息网络设施建设，制定相关的规划并协调管理，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全市政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16.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国家、省下达的国防科技工业高新工程、专项计划和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实施，并提供保障服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核的上报，承担相关的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的上报，监督管理军品市场；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实施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和产业化，指导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发展工作；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经销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

17. 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指导和推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管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指导促进中小企业

产权交易与流转、合作交流和市场拓展；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省和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担保及再担保资金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稽查工作。

1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预算、委属绍兴市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委属绍兴市能源监察中心、委属绍兴市信息化推进服务中心、委属绍兴市中小企业促进中心和委属绍兴市越商发展研究中心等 6 家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244.15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收入预算 2244.15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3.87 万元，占 91.5%；政府性基金收入 190.28 万元，占 8.5%。

（三）关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支出预算 2244.1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57 万元、教育支出 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6.9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1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4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03.2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50.73 万元，项目支出 890.19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44.1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90.2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57 万元、教育支出 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6.9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1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4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53.8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428.57 万元，主要是

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经费、项目支出等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00.57 万元，占 53.6%；教育支出 3 万元，占 0.2%；科学技术支出 75 万元，占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3 万元，占 9.8%；节能环保支出 156.99 万元，占 7.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3.98 万元，占 20.6%；住房保障支出 93.40 万元，占 4.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626.46 万元，主要用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341.26 万元，主要用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工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信息化与信息产业推进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安排 75 万元，主要用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企业管理人员短期考察培训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安排 85.95 万元，主要用于市信息化推进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3.95 万元，主要用于市越商发展研究中心人员工

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安排 42.95 万元,主要用于市越商发展研究中心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企业家论坛、主办《企业家杂志》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3 万元,主要用于市越商发展研究中心培训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安排 156.99 万元,主要用于市能源监察中心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以及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能源监察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安排 73.98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小企业促进中心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技术改造支出(项)安排 350 万元,主要用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推进信息化产业专项资金和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坏账补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42.66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绍兴市中小企业促进中心、绍兴市信息化推进服务中心、绍兴市能源监察中心 4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職業年金缴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06.64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绍兴市中小企业促进中心、绍兴市信息化推进服务中心、绍兴市能源监察中心 4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51.63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离休人员离休费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99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绍兴市中小企业促进中心、绍兴市信息化推进服务中心、绍兴市能源监察中心 4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租赁房屋的补贴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78.91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绍兴市中小企业促进中心、绍兴市信息化推进服务中心 3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3.50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绍兴市中小企业促进中心、绍兴市信息化推进服务中心、绍兴市能源监察中心 4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 1176.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21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90.2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0.97 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和日常办公支出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190.28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安排 190.28 万元，主要用于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及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墙体材料质量监察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6.9%。主要用于接待各部门工作人员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7 万元，主要用于能源监察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量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8.8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3.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0.6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84.5% 已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1.9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指反映国家信息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信息中心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支出（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1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技术改造支出（项）指反映国家安排的预算内技术改造支出和国债技术改造专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指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附件：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表